

012222

河北省水利史志丛书

蠡县水利志

河北省蠡县水利志编纂委员会编

河北省水利史志丛书

蠡县水利志

蠡县水利志编纂委员会

1985.4

蠡县水利志

*

冀出内准字(保)第 AB0015 号

委 印： 保定市水利局

承 印： 保定市北方胶印厂

*

787×1092 毫米 16 开 11.25 印张 196 千字

1999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00,001 - 400

水是生命
之源

李老铁

九九年四月

中共蠡县县委书记 李老铁题

兴修水利
造福人民

和 风
九九年
九月十三日

蠡县人民政府县长 和 风题

依法治水

惠及百姓

刘志祥
九九年四月

蠡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志祥题

治水节如走村

续稳定发展之路

王志伟

九九.四.十五

蠡县人民政协主席 王志伟题

《蠡县水利志》编纂委员会

第一 届

主 任：王崇山
委 员：曹双前 杨景池 曹顺昌
张振峰 彭素香

第二 届

主 任：卢泽民
副 主 任：王崇山 可增奎
委 员：曹双前 杨景池 解春明

第三 届

主 任：王 双
副 主 任：王 军 庞江平
委 员：曹双前 杨景池 李 清

《蠡县水利志》

主 编：曹双前

副 主 编：杨景池

编 辑：曹双前 杨景池 解春明

资料征集：曹双前 杨景池 李晓娟
解春明 陈文波 孙建锐

制 图：赵俊卿 李晓娟

摄 影：贾韶辉

校 核：曹双前 杨景池

顾 问：宋玉璋 殷文莲 姚慕熙

审 定：殷文莲

序一

水是生命之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生产的重要物质基础。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是工业的血液，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兴水利、除水害是关系国计民生、社会安定的大事，系统全面地记述水利事业的发展历程，对于牢记历史、吸取经验、改进工作、加快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蠡县，历史悠久，早在黄帝、颡项划野分州起就有地名建制，传说因地势低洼潮湿多虫而得名。属海河流域大清河水系，潞泷河、孝义河、月明河、小白河穿境而过。因上游坡度大，来水猛，出境处堤距窄，加之治理不善，历史上，洪涝频繁。由于地处温带半干旱季风区，大涝之后每每出现大旱，旱涝交替周期明显，荒年不断，民不聊生。解放后，县委、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战天斗地，改造社会，改造自然，兴修水利，上蓄下泄，普及机井，使旱涝灾害大大减少，水利事业获得长足发展，谱写了一首首人定胜天的壮丽诗篇。

盛世修史。蠡县水利人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查阅档案，博览史籍，调查访问，实地考察，广征博采，按照志书的规范要求，本着实事求是之精神、再现历史面貌之目的，历经数载的不懈努力，终于编纂完成了这本《蠡县水利志》。这部志书，统合古今，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专业性、地方性、科学性和指导性都很强。它的出版定能起到资政、育人、存史之功效。《蠡县水利志》的问世，对当前全县正在进行的基础设施建设，环保产业开发，乡镇企业结构调整和二次创业，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以及其他关系国计民生、关系改革发展的各项事业都会起到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同时也必将鞭策和激励聪慧、勤劳的蠡县人民和广大水利工作者，弘扬“拼搏争先、求真务灾、文明开放、高速高效”的蠡县精神，团结一致、开拓进取，再创新水平，再求新发展，再上新台阶，谱写出蠡县新的历史篇章。

中共蠡县县委书记 李老铁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序二

蠡县，“以地近瀛海，污下多虫”而得名。自古“低洼连片、春旱秋涝”，自然生产条件恶劣，四条河流纵贯全境，绵绵千里长堤记载着先民饱受苦难沧桑，“人畜逐浪头、遍田成泽国”的惨景几度现于史册，人民群众饱经水旱灾害之苦。

水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资源，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水利兴则百业兴。然而，历代封建统治者只知搜刮聚敛，堤防不整，水利不兴，致使水患与干旱交相为虐，百姓困苦漂泊。建国后，党和政府带领全县人民与水旱灾害进行顽强不懈的斗争，浚河筑堤，打井开渠，改沙治碱，五十年如一日。创造了境内沃田万顷，旱涝保收，五业兴旺，人民安居乐业的大好局面。不能不令人有坚持党的领导任何困难都能战胜的感悟。

《蠡县水利志》是我县有史以来第一部水利专志。它精编细考，褒贬并举，文笔流畅，详实、全面地记述了我县人民长期以来“同天地斗、与水旱争”，不屈不挠发展水利事业的艰苦实践，为蠡县人民建设美好家园提供了可靠的历史借鉴。读《蠡县水利志》给人以鼓舞，也给人以启迪，以思考。在蠡县这样一个乡镇企业全国闻名、水资源缺乏的县，如何解决供给与需求之间的尖锐矛盾，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如何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保持生态平衡？应作为今后水利建设中重大课题进行认真研究，尽快予以解决。

《蠡县水利志》的编者为蠡县的水利建设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教训。志书出版在即，值此我向为这部志书的问世付出辛劳和给予帮助的所有同志、单位，一并表示感谢。

蠡县人民政府县长 和 风

一九九九年四月

凡 例

一、本志是蠡县第一部水利专业志，上限尽量上溯，下限断至 1989 年，个别事件延至搁笔时止。记述范围按 1989 年蠡县建制。

二、本志采用章节体，全志分 11 章，章下设节、目。概述、大事记置于卷首，附录放在卷末。

三、全志采用以类系事方法编写，以志文为主，辅以必要的图、表、照片等。

四、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

五、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以历史朝代、年号纪年，加注公元年号。1949 年后用公元纪年。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记为建国前、后。

七、本志凡称“党”，均指中国共产党。党的各级组织称党支部、党委、县委、地委、市委、省委。凡称政府、人委、革委的均系各级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的简称。

八、本志资料，取源于保定地区（保定市）档案处、水利局、沙河灌区管理处和蠡县档案局、统计局、气象局、方志办、水利局以及老水利工作者。

九、志书中数字记法，除习惯用法外，均采用阿拉伯数字。计量单位除引用原文外，均采用标准计量单位。

十、志中地名以河北省测绘局 1981 年出版的河北省地图集为准。古今不一致的加注今名。

十一、志书中用现代语体文书写，字体按国务院 1964 年公布的《简化字总表》书写。引用古文时，个别保留原文字体。

十二、对治水人物作简介、列表或以事系人。

十三、志书中不论故人生人，一律书写其职务、职称或直书其姓名，均不加同志二字。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河流水系	(31)
第一节 潞龙河	(31)
第二节 分洪道	(33)
第三节 排沥河道	(34)
第二章 水旱灾害	(39)
第一节 水灾	(39)
第二节 旱灾	(49)
第三章 水资源	(53)
第一节 地表水	(53)
第二节 地下水	(59)
第三节 水质	(59)
第四章 防洪工程	(63)
第一节 复堤	(63)
第二节 展堤开卡	(69)
第三节 分洪口门及分洪道	(69)
第四节 隐患处理	(71)
第五章 抗灾斗争	(75)
第一节 组织领导	(75)
第二节 防汛抗洪	(81)
第三节 抗旱	(86)
第六章 除涝治碱	(89)
第一节 洼地与盐碱地的分布	(89)

第二节	排沥河道治理	(92)
第三节	修筑台条田	(95)
第七章	农田灌溉	(97)
第一节	地上水	(97)
第二节	地下水	(103)
第三节	机井建设	(109)
第四节	节水节能	(113)
第八章	改水降氟	(123)
第一节	氟病区分布	(123)
第二节	改水	(123)
第九章	水利管理	(131)
第一节	工程管理	(131)
第二节	机井管理	(134)
第三节	水资源管理	(136)
第四节	财务管理	(138)
第十章	水事调处	(143)
第十一章	机构人物	(14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45)
第二节	治水人物	(150)
附录	(155)
一、	援外施工	(155)
二、	水利法规	(159)
三、	谚语	(167)
编后记	(169)

概 述

蠡县位于河北省中部平原，保定地区东南部，地理座标在东径 115°28'09" 至 115°50'30"，北纬 38°20'48" 至 38°40'30" 之间。东邻肃宁，西界博野，南同饶阳接壤，北与清苑、高阳相连。全县总面积 650 平方公里。蠡吾镇为县政府所在地，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1989 年全县辖 4 个镇、17 个乡、212 个自然村，232 个行政村，总人口 40.63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38.62 万人，非农业人口 2.01 万人。

蠡县盖取西汉蠡吾县之首字为名，“以地近瀛海，污下多虫”故为蠡。

蠡县古地，自黄帝、颛顼划野分州始，历经诸朝代，历史悠久。

唐（尧）时此地属冀州，虞（舜）时为幽州，夏、商时属冀州。周灭商后改隶并州。

春秋时为燕地，战国时属赵国地。

秦代，地属上谷郡。

西汉时置陆成县，故城即今县城。景帝三年（公元前 154 年）属中山国，后属涿郡。武帝元朔二年（公元前 127 年）封中山靖王子贞为侯国。

东汉省陆成入蠡吾县，治所在今博野县蠡村，属涿郡。和帝永元二年（90 年）改隶河间国（后国改为郡）。顺帝永建五年（130 年）封河间孝王开子刘冀（桓帝父）为蠡吾侯。

质帝本初元年（146 年），又析蠡吾县之故陆成地置博陵县，属河间国。延熹元年（158 年），更隶博陵郡，郡治博野县。建安末（219 年）复改隶河间郡。

三国魏咸熙元年（264 年）改为博野县，隶河间郡。

晋泰始元年（265 年）县沿袭魏称，隶高阳国并为国治。

南北朝北魏景明元年（500 年）改名博野县，并徙治于今蠡县城关，隶高阳郡。北齐时，省蠡吾县（今博野）入博野县（今蠡县）。

隋开皇三年（583 年）博野县罢郡改属瀛州（今河间），大业三年（607 年）更隶河间郡。

唐高祖（李渊）武德四年（621年）县改属蒲州（治高阳），五年（622年）始治蠡州，治辖博野县。八年（625年）蠡州废，博野还属蒲州，九年（626年）复置蠡州，博野仍隶之。太宗贞观元年（627年）改属瀛州。玄宗天宝元年（742年），更隶河间郡。肃宗至德二年（757年）复属瀛州。代宗永泰间（765~766年）改属深州。宪宗元和十年（815年）还属瀛州，后复属深州。

五代初因之，后周显德六年（957年）五月改隶定州。

宋太宗雍熙四年（987年），于博野县置宁边军。真宗景德元年（1004年），改为永宁军。徽宗宣和七年（1125年）永宁军废，不久复置，仍领博野县。

金天会七年（1129年）永宁军升为宁州，博野仍隶之。天德三年（1151年）宁州改为蠡州。

元世祖至元三年（1266年）省博野县东境（约今蠡县地）入蠡州，西境（约今博野县地）入蒲阳县（祁州），蠡州隶属真定路，世祖至元中改隶保定路，至元十七年（1280年）蠡州直隶中书省部，二十一年（1284年）还属真定路。

明洪武二年（1369年）七月改属保定府，八年（1375年）正月降蠡州为蠡县，同年正月省高阳县入蠡县，十三年（1380年）十一月复析置高阳县。

清代，蠡县仍属保定府。

民国初沿清制，二年（1913年）改属范阳道（涿州），翌年范阳道改名保定道，蠡县属之。十七年（1928年），保定道撤消，蠡县直隶河北省部。二十四年（1935年）改属定县区，二十五年（1936年）五月，改属博野特区，二十六年（1937年）四月一日，属河北省第十督察区（博野督察区）。

1937年10月，建立蠡县人民抗日民主政府，驻地城内。翌年6月，属冀中区管辖。9月划归冀中区二专区。12月27日，日寇占领县城，政府驻地不定。

1939年2月，改属四专区（即冀中九专区）。1940年秋，属十专区（原九分区地所辖）。

1944年6月，冀中十专区改为九专区，蠡县属之。

1945年8月24日，日寇败退，蠡县解放。10月9日蠡县改属七专区管辖，县民主政府迁驻城内。

1946年7月，复改属九专区。

1949年8月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成立后，划归定县专区。蠡县民主政府

改称蠡县人民政府。

1954年1月，撤销定县专区，改属保定专区。

1958年10月，蠡县与高阳县合并，县委机关驻高阳城内时，蠡县城改为蠡吾镇公社驻地，全县辖十个大公社。

1962年1月，恢复蠡县建制，仍属保定专区。时县辖21个公社230个大队。

1968年~1969年，相继建立县、公社、大队革命委员会。1970年8月18日，保定专区改称保定地区，蠡县隶之。

1982年1月13日，撤销各级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乡（镇）人民政府体制，仍属保定地区。1994年12月改属保定市。

蠡县境域属海河流域大清河中游，系由潞龙河、滹沱河冲积而成。地势自西南向东北略微倾斜，自然坡降在0.3‰~1‰之间。海拔高程在10~21米之间。海拔高程低，地下水位较高，形成了低洼易涝、盐碱的自然特点。

境内河流经自然迁徙、人工整治，位置多移，年代久远，名称常易。行洪河道潞龙河，自西南向东北将蠡县分割为南支和清南两部分。陈村分洪道和孝义河、月明河、小白河3条排沥河道及26条排水沟渠遍布全县。东部、北部和东南部形成了五大洼地，俗称“五大洼”即潘营洼、郭丹洼、齐村洼、洪善堡洼和李岗洼。涉及12个乡镇72个村，耕地面积26万余亩，其中洼地16万亩。

蠡县属东部季风区暖温带半干旱地区，大陆性季风气候特点显著。四季特征分明，春季受蒙古大陆性季风控制，回温快，干燥少雨多风，蒸发量大。夏季受太平洋及西部、西南部低压影响，高温、高湿、多雨。秋季受高压控制，天气稳定晴朗，气温迅速下降，昼夜温差大，风清气爽，寒暖适中。冬季受西伯利亚冷空气影响，寒冷干燥，降水稀少。多年平均气温11.9℃，1月份平均气温-5.6℃，历史极端最低气温-25.5℃（1970年1月4日），7月份平均气温26.2℃，历史极端最高气温41.8℃（1972年6月10日）。多年平均无霜期177天，最多226天，最少146天。初霜日约在10月下旬，终霜日约在4月下旬。多年平均日照时数2650.4小时，日照率60%。结冻日期从11月至翌年3月，年最长结冻日数145天，最大冻土深0.62米，多出现在2月份。受季风影响，大风（风速≥17米/秒），次数较多，1970年~1982年平均每年9.4次，最多为32次（1970年），最少为0（1976年未出现）。按季节分，以春季为最多，占全年大风次数的49%，秋季最少，仅占12%。历史最大风力为10级（1981年4月18日）。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1823毫米，为年平均降水量的3.5